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66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435,757,212.81元，公司实收股本511,771,343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